## 「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入館管理要點」

97.04.24 館務會議審議通過100.01.05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2.03.04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3.05.1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5.05.0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7.04.30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12.06.1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校外人士因教學研究所需,入館參 閱圖書資源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年滿18歲之校外人士,可憑含本人照片之有效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),於服務台「圖書館入館系統」登錄相關資料,並同意本館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,始得入館。
- 三、攜帶入館之袋子以A4規格為準則(筆記型電腦除外),請校外人士配合入館。
- 四、離館時需將個人物品全部攜走,並依規定登錄離館。若離館時未將個人物品帶 走,本館得將其物品移置集中存放,但不負保管及物品毀損之賠償責任,並於網 頁公告招領,逾1個月未領取,將該物品送交轄區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五、離館時如未經正常程序出館,系統將主動記點,若同一情況1個月內發生兩次則禁止入館1個月。
- 六、本館閱覽席位有限,視情況開放校外人士入館人數。
- 七、校外人士入館應遵守本館閱覽要點及各相關規定,各類入館證件限本人使用,嚴禁持他人證件入館,或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,違者須立即離館並禁止入館6個月。

- 八、禁止攜帶食物飲料、違禁品、寵物入館,並不得私自或委由他人攜帶上述物品入館,違者須立即離館並禁止入館1個月。。
- 九、私自將本館館藏攜出離館,視為偷竊行為,校外人士在本館有偷竊、性騷擾或違 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、危及館舍或人員安全者,或影響其他讀者權益等違 規情節重大者,永久停止進入本館,並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。
- 十、圖書館各項設備及資料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